



Distr. : General  
7 June 200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a)

《公约》的实施情况：实施工作现状

## 《公约》的实施工作现状

###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了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实施《鹿特丹公约》方面的进展，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载于本说明附件中的详细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该报告根据《公约》的要求就截止2006年4月30日的《公约》的实施工作现状提供了资料。

2.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审查并注意到截止2006年4月30日缔约方的现状及其在实施《公约》方面的取得的进展；

(b) 提请缔约方它们有义务确保《公约》的有效运作；

(c) 在审议与临时议程(UNEP/FAO/RC/COP.3/1)项目6(c)下技术援助有关的问题时注意到本报告所载的资料。

\* UNEP/FAO/RC/COP.3/1。

## 附件

### 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现状

#### 秘书处的报告

#### 导言

1. 本报告就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鹿特丹公约》的实施工作现状提供了资料，特别注重于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施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前两个报告时期提供了资料，以便进行比较。本报告还就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批准和实施《公约》的程度提供了资料。本说明所载的资料仅仅限于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约》对其生效的那些缔约方。

2. 本报告分为 8 个章节，其中载列了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4 - 7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4 条每年 6 月和 12 月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分发给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资料，以及关于第 12 - 第 14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资料，包括《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没有报告的缔约方所展开的活动。

#### 一. 缔约方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3. 《公约》第 4 条载有关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

4. 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约》有 102 个《公约》已对其生效的缔约方。以下表 1 列明了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缔约方的数量以及各区域中缔约方国家的百分比。在这些缔约方中间，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98 个缔约方已经指定了总共 165 个国家主管部门，而 4 个缔约方（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和列支敦士登）尚未向秘书处通报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情况。因此秘书处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致函这些缔约方的官方联络点，提醒它们注意这项义务。

5. 秘书处在收到新的指定部门和现有指定部门变更以后增订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清单，并每隔 6 个月连同《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一起分发完整的清单。这份清单还在《公约》网页 ([www.pic.int](http://www.pic.int)) 上公布。

**表 1. 按照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分列的缔约方的数量和分布情况概览（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缔约方的数量	缔约方在各自区域国家中所占的百分比
非洲	30	56
亚洲	12	46
欧洲	31	6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6	49
近东	7	41
北美	1	50
南太平洋	5	31

## 二. 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6. 《公约》第 5 条对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作出了规定。

7. 按照第 5 条第 3 款，秘书处在核实了所收到的各项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确实包括了《公约》附件一要求的资料以后即分发这些通知的摘要。同一条第 4 款责成秘书处分发一份它所收到的所有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概要，包括那些未载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的资料。

8. 截止 4 月 30 日，总共有 61 个缔约方提交了通知，包括那些在 1998 年之前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然而在 1998 年 9 月《公约》获得通过以前提交的那些通知并不符合附件一的要求，因为原有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对通知规定的资料要求不同于《公约》的资料要求。第 10 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1999 年 12 月）载有一份在 1998 年 9 月之前根据原有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概要。以下表 2 列明了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至少提交了一份通知的缔约方的数量和没有提交任何通知的缔约方的数量。有些区域中较多的缔约方没有提供任何通知，这可能反映了这些区域中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的态势。应该指出，尽管《公约》要求缔约方在采取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时向秘书处通报，但《公约》没有规定缔约方有义务采取这种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行动。

**表 2. 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缔约方和没有提交这种通知的缔约方的数量（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数量	没有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数量
非洲	8	22
亚洲	9	3
欧洲	28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9	7
近东	3	4
北美	1	0
南太平洋	3	2

9. 以下表 3 列明了在 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期间提交的并在第 18 期至第 23 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及有关资料中公布的通知的数量。在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之间提交的通知的数量很多，其部分原因可能是《公约》于 2004 年 2 月生效。应该指出，仅仅从少数缔约方收到了不符合附件一所规定要求的通知。

**表 3. 从 2003 年 5 月 1 日到 2006 年 4 月 30 日在 12 个月期间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数量**

报告期间	提交通知的缔约方数量	符合附件一要求的通知的数量	不符合附件一要求的通知的数量和提交缔约方的数量
2005 年 5 月 1 日 - 2006 年 4 月 30 日	27	138	由 1 个缔约方提交的 55 份通知

2004年5月1日 - 2005年4月30日	35	277	由4个缔约方提交的20份通知
2003年5月1日 - 2004年4月30日	20	91	由1个缔约方提交的18份通知

10. 截止2006年4月30日，缔约方就206种化学品总共提交了566份通知，经秘书处核实，均符合附件一的要求。在这些206种化学品中，有39种目前已经列入《公约》附件三。三种化学品是至少由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的通知的主题。因此这三种化学品正在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是否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所收到的通知涉及到的164种化学品目前没有列入附件三。一旦第二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就这164种化学品中的一种或若干种化学品提交了又一份通知，并经核实符合资料要求，这些化学品则作为候选化学品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是否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一份已收到通知所涉化学品和已提交的核实通知所涉区域的现行清单载于2006年6月公布的第23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件五。

11. 《公约》第5条规定，缔约方在采取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时，必须及时向秘书处通报这种行动，如果有附件一所要求的资料，则在通知中提供这种资料。

12. 缔约方大会不妨提请已采取最后管制行动但尚未向秘书处通报的缔约方在第5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时限内向秘书处通报这种情况。同时，缔约方大会不妨提请缔约方注意至少已经发出一份完整通知的这164种化学品，并提议缔约方在编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优先考虑这些化学品。同样，尽管缔约方无须根据第10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公布的原有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5条第2款）的规定重新提交通知，但如果它们掌握了额外的资料，不妨可以就目前没有列入附件三的那些化学品提交通知。

13. 在2006年2月第二次会议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了已经从至少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收到的至少一份通知各自所涉9项化学品和化学品类别。其中硫丹和三丁锡化合物这两种化学品被认定符合《公约》的要求。因此目前正在就这两项化学品编写决定指导文件。

14. 截止2006年4月30日，有四种新的候选化学品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联苯胺、异狄氏剂、甲胺磷和灭蚁灵。

### 三. 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

15. 《公约》第6条就提议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作出了规定。

16. 在2005年5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这一报告期间，秘书处没有收到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自从1998年通过《公约》以来，秘书处仅仅收到了一项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

17. 缔约方大会不妨邀请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和遇到在其领土上使用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造成的问题的缔约方向秘书处建议将该制剂列入附件三。

18. 第 6 条的执行情况在关于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6(c) 下得到了进一步的审议，并在 UNEP/FAO/RC/COP. 3/14 和 15 号文件中得到了讨论。

#### 四. 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有关进口的义务

19. 第 10 条对进口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缔约方有义务就今后进口这些化学品向秘书处提交回复。

20. 第 10 条第 10 款规定，秘书处应每隔 6 个月将所收到的关于今后进口回复通报各缔约方，如有可能，此类通报应包括有关基于作出进口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资料。另外秘书处还通报缔约方未能送交回复的情况。这种资料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四向缔约方通报。

21. 截止 2006 年 1 月 1 日，24 种农药、4 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 11 种工业用化学品已经列入附件三，因此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缔约方必须就每一种这些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

22. 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90 个缔约方提交了总共 2,693 份进口回复。所有缔约方对附件三所列的 39 种化学品的平均回复率为 68%。表 4 摘要列明了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缔约方提交的进口回复的数量，以及没有提交任何进口回复的缔约方的数量和总体回复率。

**表 4. 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的数量、没有提交回复的缔约方的数量和平均回复率(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已提交一次或多次进口回复的缔约方	没有提交任何进口回复的缔约方	各区域平均进口回复率
非洲	22	7	43%
亚洲	12	0	80%
欧洲	29	2	9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6	0	65%
近东	6	1	56%
北美洲	1	0	100%
南太平洋	4	1	66%

23. 2006 年 4 月 5 日，秘书处致函当时未能就附件三所列任何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sup>1</sup>，请它们提交回复。该函件还请在编制和提交进口回复时需要进一步资料或援助的缔约方同秘书处联系。一个缔约方（南非）对秘书处的函件作出了答复，就 38 种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提交了进口回复。秘书处又致函没有提交任何进口回复和《公约》于 2006 年 4 月 5 日以后对其生效的缔约方（摩尔多瓦共和国）。

24. 针对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第 RC-1/3 号决定在附件三中增列的 14 种化

<sup>1</sup> 乌克兰、马绍尔群岛、沙特阿拉伯、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南非和塞内加尔。

学品，2005年2月1日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了决定指导文件，并请它们在2005年10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针对今后进口这些化学品作出的决定。文件中还指出，原先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回复无须从新提交。在这一截止日期到期以后，秘书处致函没有就这14种化学品提交任何回复的68个缔约方的每一个缔约方，请它们提交回复。又有8个缔约方对该函件作出了答复，总共提交了48项进口决定。

25. 第 RC-1/3 号决定规定在附件三中增列久效磷和对硫磷，这适用这些农药的所有各种制剂，包括已经列入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这种重复登记的情况，因此在同一项决定中同意从2006年1月1日起删除附件三中关于久效磷和对硫磷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现有条目。因此第22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2005年12月）是列入这些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进口回复的最后一期通报。秘书处通过分别于2005年6月和12月发出的第21期和第22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向所有缔约方通报了将从以后的《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删除这些进口回复的决定。到2006年4月30日为止，22个已经针对久效磷和（或）对硫磷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尚未针对在附件三中增列久效磷和对硫磷的所有制剂的情况提交进口回复。2006年5月，秘书处向每一个这些缔约方发出催复函，提请它们注意从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删除这些进口回复的情况，因此必须按照第 RC-1/3 号决定就所有各种久效磷和对硫磷的制剂提交进口回复。

26. 表5中列明了在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期间提交并在第18期至第23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公布的进口回复的数量。在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之间提交的回复的数量有所增加，其部分原因可能是《公约》于2004年2月生效。

表5. 从2003年5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在12个月期间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的数量和收到的进口回复的数量

报告期间	作出回复的缔约方	进口回复
2005年5月1日 - 2006年4月30日	35	375
2004年5月1日 - 2005年4月30日	44	822
2003年5月1日 - 2004年4月30日	39	296

27. 《公约》第10条规定，所有缔约方应就附件三所列的各项化学品的今后进口及时向秘书处提交回复。

28. 缔约方大会不妨提请尚未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就附件三目前所列的39种化学品的每一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进口回复。就附件三所列的所有化学品及时提交进口回复是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

## 五. 与化学品出口有关的义务

29. 第11条就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出口规定了义务，包括出口者有义务遵守《事

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四所载的进口回复的规定。这一条还对缔约方未能提交进口回复的情况作出了规定。

30. 第 12 条对被出口缔约方禁止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出口通知提出了要求。

31. 第 13 条就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以及被出口缔约方禁止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提出了进一步的资料要求，包括出口时附上标签和安全数据单。

32. 由于这种资料是出口缔约方向进口缔约方直接提供的，秘书处并不了解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执行现状。缔约方不妨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其在执行这些条款方面的经验。

## 六. 信息交流条款

33. 根据第 14 条第 1 款，缔约方应促进交流有关本公约范围内化学品的资料；提供与本公约的目标有关的国内管制行动的公开资料；并酌情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关于实质性地限制所涉化学品一种或多种用途的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

34. 在报告期间，秘书处从一个缔约方（欧洲联盟）收到了关于向其他缔约方转交该缔约方关于其管制行动的资料的请求。这些资料已经列入第 21 期（2005 年 6 月）和第 22 期（2005 年 12 月）《事先知情同意通报》。

35. 秘书处在《鹿特丹公约》的网站上开辟了一个空间，供缔约方就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替代品和针对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展开的国家风险评估张贴资料。在报告期间，秘书处收到了一项要求张贴额外评价资料的请求（由日本提出），因此这些评价资料已经张贴在网页上。

36. 第 14 条第 5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如果需要有关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经其领土过境转移方面的资料，则可向秘书处表明此种需要，而秘书处应就此通知所有缔约方。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没有任何缔约方向秘书处表明它需要此种资料。

37. 缔约方不妨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其在直接提供其他缔约方的资料方面的经验。它们还不妨表明它们是否拥有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替代品的资料或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国家风险评估的资料。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公约》规定的信息交流机制的说明(UNEP/FAO/RC/COP.3/21)。缔约方不妨进一步讨论关于信息交流机制的临时议程项目 6 (i)。

## 七. 技术援助

38. 《公约》第 16 条对技术援助作出了规定。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其技术援助活动的说明(UNEP/FAO/RC/COP.3/14)。缔约方不妨在关于技术援助的临时议程项目 6 (c)下汇报其在执行第 6 条方面的经验。

39. 在审议技术援助方案时，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关于缔约方实施工作现状的本说明中提供的资料。

## 八.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终止

40.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RC.1/13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过渡性安排，这一程序将从《公约》生效之日起(2004 年 2 月 24 日)的为期二年的过渡期中适用。

41. 该决定规定，到过渡期结束时，秘书处将保留非缔约方提交的进口回复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清单，但不再增订或分发。因此在《公约》网页上保留了这些资料，并刊登了一项明确的说明，表明发表日期，没有增订的资料以及对使用可能过期的资料不负任何责任的免责声明。

42. 2006 年 8 月，秘书处致函所有参加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提请它们注意该程序已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终止。关于过渡期结束的资料还分别载于 2005 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 21 期和第 22 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

43. 秘书处不再接受非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关于函文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进口回复或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联系情况的资料。自从过渡期结束以来，秘书处收到一个非缔约方提交的一份载有进口回复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函文。这份函文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收到，并于 2006 年 5 月 8 日退回提交国，并附加了说明。

---